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订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修订会计政策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熊楚熊

王 培

汪军民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